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

印发《黑龙江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指导目录

（2024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，省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　　《黑龙江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指导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）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事项清单管理实施工作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各地各部门按照自上而下、逐级向下覆盖的方式编制省、市、县三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，每一级清单包含本级和以下各级行政备案事项，确保实现同一行政备案事项在全省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、同标准办理，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。各地各部门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后，要统一纳入“黑龙江省权责清单标准化智能管理平台”管理。《指导目录》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、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，确保时效性、准确性、权威性。

　　二、各地各部门对照《指导目录》规范实施行政备案，对行政备案事项不得规定经行政机关审查同意，企业和群众方可从事相关特定活动。按照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数字化、便利化要求，优化完善行政备案事项办事指南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的依据、标准、材料、流程等。备案实施机关补充具体的办理时间、办理地点、咨询电话等服务信息。办事指南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备案实施机关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实施行政备案，不得擅自增设备案条件。

　　三、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行政备案事项全过程管理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定”规定，对列入《指导目录》的事项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，坚决杜绝“以备案代监管”、“不备案不监管”问题，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2月31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